

收文編號：1060005846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5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8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報告研處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61663469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要求本部應收集各職類團體建議，於 106 年底前提出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報告案，業經本部研處竣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陸、審議結果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、新增通過決議第（七十二）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回應各職類人員團體建議，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仍將原必要條文所規範之醫師、營養師、復健（含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聽力）、護產、藥事、醫事檢驗、醫事放射人力等 10 類人力仍列為必要項目，至原非必要條文之呼吸治療師、心理師、及社工人員等 3 類人力要求條文亦予保留。護病比仍列為重點條文，若未符合須於 2 個月內改善完成。
- 三、為研擬切合實務需要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合理基準及監測指標，本部業委託辦理「105 年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」，收集各類醫事人員團體建議，辦理論壇邀集各職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類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，凝聚共識提出建言，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，並將於 107 年評鑑基準研修時，納入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江委員啟臣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 長 陳 時 中